

证券代码：301265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，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军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董事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规范董事会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

委员：张军、王建明、张喜林

主任委员：张军

（2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委员：周霞、余大洪、张玉林

主任委员：周霞

(3)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委员：张军、余大洪、周霞

主任委员：余大洪

(4)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委员：王建明、周霞、余大洪

主任委员：周霞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喜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林耀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时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

止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时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议案1-8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